

#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四選舉區（桃園市）	1		楊麗環	46年5月1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法國史湯達爾大學預科博士、法國史湯達爾大學碩士、高雄師範大學學士、北一女中、振聲中學、成功國小	同安里里長、第十四屆縣議員、桃園市婦女理事長、第五、六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衛生環境暨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	民生經濟優先，再造國家安定繁榮，許全國民眾一個「安居樂業」的明天。 為實現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，我努力推動「三大年金法案」，已通過有勞工退休年金、[國民年金]，以及進行中的[勞保年金]和兒童少年福利法。 願桃園有無限發展的前景，我全力催生「五股楊梅快速道路」二次環評且合併推動中正快速匝道直接穿越南崁交流道往台北。並期許兩年內兩項工程都完成規劃發包及施工。 人體需要水份，桃園市也需要美麗河川來活化，我極力推動南崁溪整治與綠美化，期許中的「桃園左岸」、「水水桃園」，帶給桃園人新的戀戀情懷，且讓自然景觀結合地方文化藝術的活動彩繪勞碌平凡的人生。 教育是國家根本大計，爭取充裕的經費，給孩子們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、快樂的學習經驗，是我畢生的專業與職志。
	2		黃宗源	39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。	第五、六屆立法委員。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集委員。參選立法院副院長（101票）。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、籌備委員。中華民國工業區商聯合總會總會長、桃園縣商業會理事長。台灣科技產業推動協會副理事長。	1.支持推動高速公路楊梅至五股段拓寬計畫（2010~2012）全面完成。 2.桃園鐵路高架化（2012完成）。 3.落實懷孕產假補助——保障懷孕婦女，不會擔心失業。 4.65歲老人全面津貼——放宽發放條件，周延照顧老人。 5.教育補助全面平等——擴大補助範圍，人人有書可讀。 6.提高經濟競爭能力——精英人才培育，企業根留台灣。 7.增加勞工就業機會——減少失業人口，防堵治安死角。 8.設廠用地十年免租——減少成本支出，提升國家產能。
	3		蔡佩宣	57年2月28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紅黨			一、預算主張：人民有權直接支配政府的預算。 人民有權直接支配政府預算的分配，人民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權在申報單中，指定其應繳稅額百分之十的用途。 二、全島開放流通（人流、物流、金流、訊流），建構台灣成為自由島。 1.取消關稅→物暢其流。2.簡化所得稅制，降低稅率→避免高所得者以寬減額、扣除額避稅。3.外國人（境外居民）利息及股利免稅→吸引國際資金來台。4.取消外匯管制→資金流進出台灣自由化。5.歡迎世界各國及中國民眾來台旅遊，實施落地簽證。6.取消公司保留盈餘10%的稅賦。7.兩岸全面開放通航及通運。 三、社會政策之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6年11月9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  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(三)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  
(四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投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  
(二)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  
(三)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(四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(五)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六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九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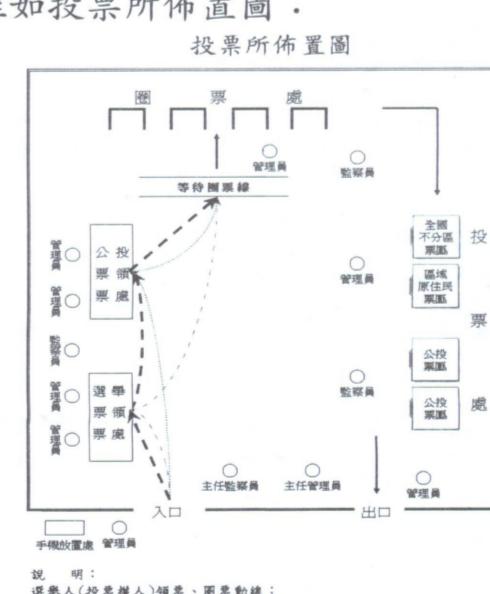
1.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國選票	號次欄	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2.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號次	政黨	姓名	政黨名稱
國選票	號次欄	政黨欄	姓名欄	政黨名稱欄

(十四)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：

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